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7 年度

立信
(特)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3580号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荣股份”）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华荣股份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荣股份2017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上证公字[2013]13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华荣股份募集资金2017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荣股份2017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华荣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中国注册会计师：

羽 信 小 民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印 会 中国
爱 计 注册
杰 师 册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上证公字 [2013] 13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621 号《关于核准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82,77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7.5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28,224,300.00 元，扣除相关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65,988,450.9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19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8,838.11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7,991.83 万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 231.09 万元）。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7 年 5 月 18 日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嘉定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监管协议存储、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和监管协议的情形。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存储方式 | 期末余额 |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 03834300040052463 | 活期 | 13,876,259.86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 310069079018800053465 | 活期 | 9,128,669.04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 1001700829300788886 | 活期 | 1,013,620.35 |
|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 699744370 | 活期 | 5,899,719.90 |
| 合计 | | | 29,918,269.15 |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8,838.11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自筹资金人民币 6,686.12 万元。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686.12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资金人民币 6,686.12 万元。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7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2.50 亿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理财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0.8 亿元、人民币 0.6 亿元、人民币 1.1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亿元

| 产品名称 | 金额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 起息日期 | 到期日期 | 产品类型 |
|-------------------------------|-----|-------------|------------|-----------|---------|
| 中国民生银行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 0.8 | 4.25 | 2017-10-13 | 2018-1-12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如意宝” RY170056 期机构理财产品 | 0.6 | 4.60 | 2017-7-18 | 2018-4-17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国泰君安证券君柜宝一号 2017 年第 104 期收益凭证 | 1.1 | 4.60 | 2017-10-16 | 2018-1-15 | 本金保障型 |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 | | 募集资金总额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28,838.11 |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56,598.85 | | 28,838.11 | | | | | | | | |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28,838.11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 |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 |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厂用防爆电器生产基地项目 | | 18,000.00 | 不适用 | 18,000.00 | 4,746.00 | 4,746.00 | -13,254.00 | 26.37 | 2019 年 5 月 | - | 不适用 | 否 |
| 专业照明生产基地项目 | | 8,500.00 | 不适用 | 8,500.00 | 2,592.11 | 2,592.11 | -5,907.89 | 30.50 | 2019 年 5 月 | -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流动资金 | | 30,098.85 | 不适用 | 30,098.85 | 21,500.00 | 21,500.00 | -8,598.85 | 71.43 | 不适用 | - | 不适用 | 否 |
| 合计 | | 56,598.85 | | 56,598.85 | 28,838.11 | 28,838.11 | -27,760.74 | 50.95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 | 无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无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详见本报告三、(二) |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无 | | | | | | | | | | |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 详见本报告三、(四) | | | | | | | | | | |
|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 无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无 | | | | | | | | | | |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 无 | | | | | | | | | |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70831008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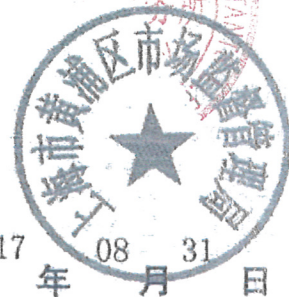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范围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件经营】

执行事务 朱建弟



登记机关

2017年08月31日



证书序号: NO. 025730

证书序号: NO. 025730

证书序号: NO. 025730

说明

说明

说明

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的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11350 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0年6月13日 (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94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 34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七月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七月十七日



姓名 翟小昆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5-02-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0765021324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年 4月 8日 日 期

证书编号: 3100000802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 / 6 / 8



姓名 印爱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07-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11519810729021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606199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0 年 11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